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 粤狱刑暂字第 176 号

罪犯卫仕均，性别男，1971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东莞市，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卫仕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